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40號

原告 陳好

訴訟代理人 陳湘玲

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5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4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(二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5年度司執字第2438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，原執行名義：本院87年度促字第19931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）所載對原告的債權（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執行費全部）請求權不存在。(三)被告不得執上開債權憑證暨附件繼續執行紀錄表為執

01 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」有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
02 狀附卷可參。而聲明(二)、(三)係以系爭債權不存在、被告不得
03 執行再為強制執程序，與聲明(一)訴訟標的之經濟目的亦屬
04 同一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(一)關於
05 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總額即420,000元為準(加
06 計執行名義所示自96年5月23日起算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至本
07 件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故本件
08 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499,9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
09 9,05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10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16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李家維

19 附表：

20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4 2萬 元)	1	利息	42萬 元	96年5 月23 日	115年 1月8 日	(18+2 31/36 5)	11.5%	89萬 9,96 7.95 元
	2	違約 金	42萬 元	96年5 月23 日	115年 1月8 日	(18+2 31/36 5)	2.3%	17萬 9,99 3.59 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07 萬 9,96 1.54 元
合計		149 萬 9,962 元